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年5月10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怀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2149.0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59%。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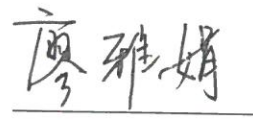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金忠德 律师

经办律师: 
廖雅娟 律师


曲新蕾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